

## 2.6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### 2.6.1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型网络犯罪预警打击系统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型网络犯罪预警打击系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5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44.62.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